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就[編纂]目的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居於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鑑於我們的管理、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並在香港境外管理和進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重新派駐兩名執行董事到香港或委任額外兩名常駐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屬困難，且從商業角度而言屬不可行。

因此，本公司就下列情況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西松江英先生(執行董事)及劉惠儀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劉惠儀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每名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於香港會晤，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ii)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位，每名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將實行若干政策，據此(i)每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若有關董事預期會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其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更，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且除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外，隨時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期限由[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當日為止。合規顧問聯絡人完全可以回答聯交所的查詢；
- (iv) 所有並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赴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可於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晤；及
- (v) 本公司亦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及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及有效的溝通。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i)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i)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凱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先生擁有超過12年在財務相關事務的經驗，熟悉本集團的財務運作。有關李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李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編纂]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編纂]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李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使其充分了解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編纂]不時舉辦的講座；
- (ii) 本公司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劉惠儀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自[編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與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李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以使李先生能夠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的相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iii) 於上述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李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李先生將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經劉惠儀女士協助(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後，其將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倘該等要求未能得到滿足，本公司將聘用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的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自[編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李先生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且該人士於上述三年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倘本公司對上市規則有任何嚴重違反，豁免可被撤銷。

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先生在劉惠儀女士的三年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就若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B)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